

奶香琉璃酒  
春

# 少主 美如画， 公子嫁不嫁

她：公子貌比潘安，何不从了我？  
他：少主，别闹！

高能虐狗甜文来。  
小萝莉魔教少主  
VS  
宇宙级忠犬少年

她劫了个翩翩公子，  
竟是念念不忘的梦中情人。

这究竟是阴差阳错，还是命中注定？  
打劫、错认、解救苍生，  
她还可以在空间时间撩个汉。



奶香玻璃酒

著

王  
美如画，  
公子嫁不嫁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少主美如画，公子嫁不嫁 / 奶香琉璃酒著. — 南京：  
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，2017.4

ISBN 978-7-5399-9931-9

I . ①少… II . ①奶… III 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 
IV . ①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6) 第 021435 号

---

书 名 少主美如画，公子嫁不嫁

---

作 者 奶香琉璃酒

选题策划 石 颖 何亚男

出版统筹 黄小初 邹立勋

责任编辑 胡小河 姚 丽

文字编辑 李璐君

责任监制 刘 巍 江伟明

封面设计 黄 梅

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
出版社网址 <http://www.jswenyi.com>

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

印 刷 湖南凌宇纸品有限公司

开 本 880 × 1230 毫米 1/32

字 数 243 千字

印 张 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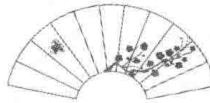
版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版，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标 准 书 号 ISBN 978-7-5399-9931-9

定 价 32.00 元

---

(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)



# 目录

CONTENTS

第一章 少主待嫁

第二章 两情相悦

第三章 合力退敌

第四章 私奔下山

第五章 行侠仗义

第六章 武林大会

122

1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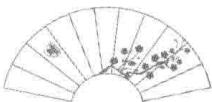
076

043

017

001





# 目录

CONTENTS

番外 此生逍遥

304

第十二章 一世烟火

290

第十一章 爱恨痴缠

271

第十章 前尘旧梦

247

第九章 脱胎换骨

2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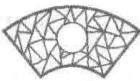
第八章 风云骤变

169

第七章 公子如玉

143





## 第一章 少主待嫁

孤绝峰顶天生门，本应为鬼偏做人。四方豪杰摘星月，凌云山庄震乾坤。

一首连孩童都会唱的民间歌谣，完美诠释了当今江湖的主要势力分布：东西南北四大门派，武林盟主所带领的凌云山庄，以及被视为绝对公敌的魔教天生门。

何为天生门？据说是一个重度凶残的教主带了一个极度凶残的少主，再加上俩助纣为虐的护法，领导着麾下的牛头马面们实行暴戾统治——用那些所谓正义人士的话来讲，就是死一万次都不嫌多。

当然，传闻也只是传闻而已。

而此时的孤绝峰顶，恶名在外的一对父女正在例行干架。

“嫁不出去的小兔崽子！”

“早年丧妻的老不正经！”

教主战千里摆出泼妇骂人的架势，一手叉腰一手前伸，做茶壶状怒指自家不肖女：“孽障！把我的收藏品放下！你知道那多少钱吗？你嫁妆都不值这个数！”

“谁稀罕你的嫁妆？”战筝高举鎏金五兽八卦碗，稚气未脱的眉眼间满是挑衅之色，不过她小手小脚的做出这种姿态，未免显得滑稽，“瞧你找的那些夫婿候选，全都神头鬼脸不知是哪路妖怪，有你这么个不靠谱的爹，我倒不如孤独终老了。”

“怨我咯？”战千里怒意更甚，“再怎么说那些也都是江湖上颇有作为的可塑之才，愿意娶你这样的就不错了——更可气的是，你不嫁归不嫁，揍人家干吗？”

战筝顿时将八卦碗反手扔出门外：“既然不适合娶我，留着他们有用吗？”

“老子今儿个跟你拼了！”

话音未落，突然自门外闪进两道矫健身影，左护法红莲稳稳接住八卦碗放好，转而摇曳多姿地回身看过来：“哟，成天不掐架就浑身不痛快是吧，两位祖宗？”

右护法风墨站在原地，好声好气地劝：“大不了过两天我去寻摸寻摸，哪怕从富贵人家抢来个细皮嫩肉的公子哥呢，也比江湖上那些大老粗好。”

战千里冷哼：“你当童养夫是这么好找的？”

“喂老头儿，说谁是童呢？”战筝一指自己的娃娃脸，“我十八了，女人十八一朵花知道吗？”

“十八岁长了张八岁的脸，没胸没屁股，看一眼都嫌浪费！”

“还不是因为刚出生时你喂我吃错了药！”

“老子乐意！”

战筝原本还研究着是砸他的蝴蝶青瓷还是摔他的紫金砂壺，后来看着两位护法在旁拼命打手势，终于大发慈悲，翻了个白眼转过头去。

“算了，不和你废话，终身大事还是得我自己解决——红莲风墨，随本少主下山。”

风墨奇道：“找少主夫人？”

她阴森森地笑了：“对，找夫人。”

下面是征婚时间：天生门少主战筝，芳龄十八岁，秀眉俊眼，唇红齿白，可称得上是沉鱼落雁之姿，闭月羞花之容……

呵呵，编不下去了。

事实上她只是一个在九岁那年就停止成长的小妖女，此后九年始终处于静如布偶、动如疯狗的状态，看上去挺可爱，其实稍有不慎就会咬你一口。

见过小孩子杀人吗？天生门全体成员表示：我家少主狂起来天下无敌。

然而天下无敌的少主目前还在忙着感情问题。

“我要的夫君一定是翩翩公子举世无双，他有一天会打着花灯笼来娶我。”

“少主你为什么对花灯笼如此执著，难道是有故事？”

战筝骑马走在林阴小路上，白皙莹润的小手紧紧抓着缰绳，单啾背影真是个天真娇憨的少女。不过战筝一回头瞬间破坏了美感，



她龇牙狞笑：“谁都有少时的梦中情人嘛，想我七岁那年在花灯佳节上遇到个玉雕似的小哥哥，当时就奠定了今后的择夫标准，你们小屁孩懂什么。”

风墨：“少主，属下二十有二了。”

红莲：“就是的，属下也二十有二了，可您才九岁呢。”

“我十八了！再胡扯我就拔了你那小骚舌头，让你浪！”

“哟，属下知错还不行吗？您看属下都还没寻到如意郎君就赶着给您找夫人，此等忠心天地可鉴，不信您问风墨呀！”

但风墨只会跟在旁边傻笑，丝毫不像传说中一柄砍刀大杀四方的魔教护法，倒像是尾随姐妹俩出来玩的弱智大哥。

“他平时除了吃饭睡觉就是暗恋北海派的掌门千金，连抓只耗子都嫌费劲儿，问他有用吗？”战筝不耐烦地一甩马鞭，扬起的沙尘顿时迷了视线，“你郎君是还没定下来，可便宜男人十天换一个，翠云楼的小倌都是你养的，还好意思提！”

红莲尴尬地咳了一声，轻抚鬓角顾左右而言他：“要说这天气真不错啊，阳光明媚百花争艳的，还有土匪点缀环境……哎等等，土匪？”

果然，前方传来刀剑相击声，夹杂着哀号阵阵，显然是有倒霉货商中招了。

风墨手搭凉棚勒马望去，很严肃道：“咱们大概是偶遇遭到打劫的了，要不要绕路？”

“快别给咱天生门丢了，依我说应该顺道分一杯羹。”

“好主意！”战筝顿时来了精神，热烈鼓掌叫好，“抢点聘礼，省得回头上门提亲人家不乐意。”

“少主您真纯爷们儿。”

风墨走过去弯腰充当台阶，战筝的小脚在他肩上使力一踩，人已像只花蝴蝶似的飞掠出去，不偏不倚正落在了土匪头子的脖子上。

“先停手好吗？”她低垂眉眼秒变天真烂漫，“咱们商量商量，见面分一半如何？”

土匪头子上一刻还在意气风发指点江山，下一瞬间就呆滞了：“谁……谁骑着我呢？”

周围的土匪七嘴八舌嚷起来：“是個小丫头片子，大当家的，要不要直接杀了？”

“不杀也行，自己送上门来的，又长得这么俊，干脆养大了之后做压寨夫人！连人带货，全齐！”

结果这群倒霉鬼就在红莲妩媚的笑容里被撂倒了，连反抗的机会都没有，他们唯一占到的便宜就是碰巧摸到了某位女护法的波涛汹涌……

战筝双腿收紧，钳子一样差点把土匪头子的脖子勒断：“脸上的毛都没剃干净，居然也敢尥蹶子？信不信我弄死你？”

“我那是胡子！”

匕首从她的袖中滑落，抵上他的后脑勺，笑容变得富有威胁性：“我不是吓唬你啊，这刀尖再下滑几寸，你以后可能就断子绝孙了。”

突遭横祸，土匪头子悲愤大吼：“你先把刀放下，我这打劫呢！”

“你打劫他们，我打劫你，都不耽误。”

“……”

而风墨和红莲已经把地上或伤或死的货商们搬到旁边，自行去翻马车了——毕竟魔教平时除了和所谓的名门正派作对之外，偶尔



的娱乐活动也很必要。

幸存的货商们齐刷刷缩成一排，也不知是该庆幸还是该悲哀，现在能保命就不错，横竖那些钱财是要不回来了，只是被人独吞或者两家瓜分的问题。

两辆马车，都盖着用以掩饰的麻布，前一辆都是珍稀药材和贵重金属器皿不必说，后一辆则是各种罕见野兽的皮毛，厚厚堆叠起来足有五尺高。正当红莲琢磨着要不要挑件合适的去给战千里铺椅子时，忽听风墨一声惊呼，转头见他掀开最里面那张兽皮，露出了躺在车底的一个年轻男人。

这是藏尸啊？

不，不是尸体，那男人明显还存着一口气，但也只是一口气而已，其脸色苍白双目紧合，一道伤口横贯胸腹，衣衫几乎被血染透，简直凄惨。可话又说回来，这也掩盖不住他那副与生俱来的好模样，完全能够想象，他一旦恢复健康，绝对是神清骨秀风华绝代的妙人儿。

他俩素来没有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的觉悟，不过此刻居然出乎意料的默契，仅仅是对视一眼即扯开嗓子同时大吼出声。

“少主！这是您喜欢的类型！”

战筝头也不抬，继续沉浸在折磨土匪头子的游戏中：“我不认为自己喜欢的类型会混在土匪窝里，我又不是红莲，不拣肥瘦。”

“少主，你能别总踩属下一脚吗？”红莲娇嗔地投来一瞥，“属下是说真的，货真价实的白衣公子啊——就是快死了。”

战筝原本还想说“不要用你勾引男人那一套来对付我”，岂料一听后半句顿时来了兴趣，利落踹开土匪头子凑上前去。



然而在看到对方第一眼的时候，她就愣住了，当目光下移，恰巧定格在年轻公子腰间玉佩的那一瞬间，她的神情着实可以用惊悚扭曲四个字来形容了。

片刻，骄蛮的娃娃音陡然拔高数个调子，尖厉得差点震破众人耳膜。

“钱不要了，马上救人！救不活他，你俩都别活了！”

凤墨、红莲：“……”

土匪头子也真是奇遇，原本尽职尽责打着劫，谁知中途碰上了一群黑吃黑，差点吓得尿裤子不说，正当他认为自己要赔个精光的时候，对方却突然被一具尸体吸引，大呼小叫扬长而去，挥一挥衣袖没有带走一片云彩。

人生如梦。

而此时战筝少主的内心戏是极为复杂的，她不知自己应该高歌一曲感谢上苍，还是应该用实际行动表达绝望。

七岁那年花灯节偶遇，她相中了腰戴月形玉佩的小公子，一路同行不知偷看了人家多少眼，最后还笑嘻嘻说长大就嫁给人家——现在想来，她也不禁感慨于自己当初厚颜无耻的程度。

没想到她惦记了十多年的人，今天阴差阳错就碰上了，但很可惜，她能不能救活梦中情人还是未知数。

客栈内，被凤墨临时找来的郎中正在检查白衣公子的伤口，然后淡定起身，似笑非笑对战筝道：“他目前失血过多非常虚弱，再耽搁下去怕是要危及性命。”

“那怎么办？”战筝注视着他那两撇一抖一抖的小胡子，心里

已然有了计较，可表面上却很淡定，“您有何高见？”

“呵呵，无妨，只要采用我祖传灵药，便可助他起死回生，不过价钱有些昂贵，五十两一丸，一天两次一次三丸，七天一疗程，四个疗程就能痊愈了。”

战筝点头，瞬间笑得天真烂漫：“神医啊！”

半晌，凄厉的惨号声响彻客栈的整条走廊，风墨和红莲正提着烧好的热水回房，冷不丁见一不明物体迎面飞来，后者眼疾手快，登时揪着领子将其扔出了窗外。

“哎，风墨，我刚才不会是把那个郎中扔出去了吧？”

“好像是的。”

红莲“哎哟”一声，纳闷地推开房门，看到战筝正站在桌旁擦手：“活祖宗，您干吗揍大夫啊！”

“我没揍他啊。”战筝回答得云淡风轻。

“那他怎么飞出去的？”

战筝斜吊起嘴角，画风骤变，笑得鬼畜万分：“可能是被我的美貌惊上天了吧。”

“少主您快别瞎想，那都是幻觉。”

战筝才没空陪她斗嘴，小手一伸接过盛热水的铜盆，挽起袖子就要亲自上阵：“我就不信，我还能比那些骗钱的江湖庸医差劲！”

“少主手下留情，这可是会死人的！”

她冷哼一声：“自己的男人，当然要自己救——放心吧，医书我也读过一些，不会出差错的，有压力才能有动力。”

红莲深感这丫头片子的自信心有些爆棚，但她不敢直接提意见，只好用眼神示意风墨想办法，谁知风墨一侧头，很严肃地问道：“这

位什么时候成为少主的男人了？”

“你关注点完全偏了吧……这位应该就是花灯笼小公子的成长版，你看看，多俊。”红莲顿时跟着八卦起来。

“难怪少主见了他就要死要活的，换成是我，我也高兴啊。”

“你这话让少主听见就死定了。”

“我已经听见了。”战筝面无表情回身，手里还拿着把明晃晃的剪刀，“赶紧滚出去闲聊，别在这儿添乱！”

风墨胆战心惊盯着她的手指：“少主，你这是要解剖啊？”

“这是剪衣服和绷带用的！”战筝眉梢一挑，带着杀气的眼神差点没把他的脸戳出窟窿来，“我数一二三，再不滚就处以下半身极刑！一，二……把门关好了！”

不过红莲风墨跑得虽快，却并未走远，而是双双蹲在门口偷听墙角，不一会儿就听见某位少主在里面自言自语。

“唉，长这么大还没碰过男人，贸然解人家衣服怪难为情的……”然后就是“嘶啦——”一声，扯衣服扯得非常干脆利落。

两个护法：“……”少主哪里难为情了？堪比饿狼了好吗？

不过平心而论，战筝此刻的心情还是忐忑的，毕竟眼前就是暗恋多年的对象，万一失手就是阴阳相隔的结局。

但她天生门少主的名号也不是白叫的，该冷静时绝对保持足够冷静，清理伤口、涂抹特制伤药、包裹纱布一气呵成，中途还能顺便摸两下对方白皙结实的胸肌——哦，这段掐了不许提。

看着昏迷中的公子疼得微蹙眉峰，她也不禁倒吸冷气，心中暗骂是谁下这么狠的手，若这一刀再偏移寸许就会伤及心脏，那时神仙也无力回天了。



好在如今他已经被她正式接收，今后谁再想动她男人，就得付出血的教训。

一夜无眠。

当黎明的第一缕光线穿透云层，战筝就去隔壁房间把风墨和红莲依次砸起来，吩咐他俩出去买各类补品，为此还特意列了张单子，生怕漏掉什么。

“少主，这些不是坐月子的女人才吃的东西吗？”

“你们不懂，失血过多和坐月子是同样的道理，吃这些也管用。”

“……”

怀着“我家主子真是博学多才”的念头，两护法踏上了向苦力蜕变的道路。

交代完重要事宜，战筝转身回房，谁知一个哈欠还没打完，抬头就看见床上的公子睁开了眼睛。

“呀！你醒了？”

公子略显茫然地看向她，然后目光凝在她脸上就再也没移开过，他久久沉默着，尽管脸色依旧苍白，却是人美如画。

他有双极漂亮的眼睛，眼角微微上扬，其间深深浅浅蕴着星辰般的光影，清冷但不至于拒人于千里之外，战筝觉得自己快被那双眼睛摄住了。

不要花痴！

她走到窗边，试探性问道：“有没有哪里疼？一会儿给你熬汤喝。”

公子摇头，仍是盯着她看，到后来盯得她这么个厚脸皮的人，

都觉得不好意思了。

“那个……不想喝也得喝，有助于伤口恢复。”她搬椅子坐在他旁边，替他将额前一绺乱发别至耳后，笑眯眯道：“你还记得我吗？”

公子摇头。

“那你叫什么名字，总能告诉我吧？”

公子再摇头。

“那到底是谁伤的你呢，你能描述一下吗？”

公子继续茫然摇头。

好吧，战筝这下终于确定，这人清醒是清醒了，可脑子似乎不太好使了。她绝望地琢磨着，难道自己以后要和一个风华绝代的呆子过一辈子吗？还是说自己的要求本来就不应该太高，毕竟她这副小屁孩模样，也挺委屈人家的。

战筝正出神想着那些不靠谱的念头呢，忽觉手被攥住了，她讶然低头，见公子垂眸不语，修长手指却包裹着她的指尖，半点不肯放松，仿佛是怕她突然跑掉。

心底的某处地方瞬间就软了下来，她想起老爹战千里曾经说过，“有些迷路的小动物，但凡碰上了愿意接纳自己的人，就会特别依赖对方，甚至无条件信任”，那样的情形，和现在如出一辙。

其实，留他在身边也挺好的，至少是自己喜欢的，而且他一定不会嫌弃她。

想到这里，笑容又慢慢回到了她的脸上：“既然你忘了自己叫什么，那我给你起个名字可好？”

公子乖乖点头。

“哎，我算算，今天是九月初七……要不你就叫小七？”完全随心所欲的提议。

但出乎意料的，公子丝毫没意见，依旧点头应允，并把她的手送至唇边，蜻蜓点水般吻了一下。

战筝顿时从脸红到了耳根，平日里拳打五湖脚踢四海，和老爹撒泼，跟手下犯浑的少主，此刻居然像个被调戏的小媳妇儿。

于是凤墨和红莲进门时，恰好看到自家主子在软声软语地和那位公子说话，娇俏娃娃音配上温柔语气，着实让两人起了一身鸡皮疙瘩。

爱情的力量啊！

“少、少主，药熬好了。”

“蠢货，结巴什么啊？”战筝一回头画风骤变，“火候掌握得怎么样？”

凤墨严肃禀告：“掌握得非常好，全是红莲负责的！”

红莲在旁嫌弃地推开他：“一边儿去，什么都不会做还靓着脸说呢——喏，少主，您去歇着吧，我来给这位公子喂药就好。”

“别公子公子的叫了，他有名字了，小七。”

“小七？”红莲讶然，“这么俊的男人，你竟然如此草率地塞给他个便宜名字？”

战筝翻了个白眼：“这样才显得亲切可爱，你这俗人不懂。”

“得得得，我不懂，你赶紧补觉去吧成不成？剩下的事我来处理。”

谁知她愿意替主子分忧，小七却相当不愿意，他在她把药匙伸过来的一刹那果断躲开，随即反手扯住了战筝的衣角。